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预〔2023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疫情防控财力 补助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财政局：

为落实伊犁州《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预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支持我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现一次性下达第二批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 2557 万元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局党组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；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；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助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，包括医疗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、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发热

门诊改造等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伊宁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22日

